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川路 510 号

联系人：朱子彦

联系电话：0512-68723724

乙方：苏州泰祥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 378 号 1 幢 412 室

联系人：何斌

联系电话：13912642507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8-CYLY-G2026-0002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项目的城外道路开挖修复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城外道路开挖修复服务采购项目的全部工作。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2025 年-2026 年姑苏区古城外支路街巷、桥梁和古井日常养护项目一、二标段（道路开挖修复和零星维修）金额履约完成后执行）。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1.1 中标通知书；

1.2 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1.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付给乙方修复费用，不得无故拖欠应付款项，但是，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规定提供道路修复服务，甲方有权拒付道路修复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此期间乙方应严格履约、不能怠工。

1.2 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1.3 甲方应教育其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在从事道路修复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导致的安全事故引发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2 乙方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乙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甲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3 乙方所有作业服务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更换需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如项目组成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则甲方可提前 1 个月向乙方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必须及时响应更换服务人员。

2.4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5 合同期间乙方配置的作业人员仍属乙方职工，作业人员的社保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自理；甲方与乙方配置的作业人员不存在隶属关系，因乙方作业人员自身原因而发生的伤亡等事故一概由乙方自行处理。

2.6 乙方在从事道路修复服务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地方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环保规定，落实扬尘、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控制，因乙方未落实环保要求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2.7 甲方管理项目内的任一设施设备均属项目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所有的时间内，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项目的任何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违反本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2.8 乙方配备的车辆设备应具备通行本合同的作业所需经过的所有设施的资格。

2.9 乙方应建立项目内应急预案，并在合同期内按甲方要求组织应急演练，做好相关记录。

2.10 本合同因解除或履行期届满的，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十日内，将相关道路修复资料等交还给甲方，并与新的服务单位办理好交接手续，如实告知相关情况。

三、违约责任

3.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2 合同期间，若乙方不能提供道路修复服务的，或乙方提供的道路修复服务不符合合同各项规定的，甲方有权在按约考核结算处理外另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5%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上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亦有权另行就违约金向乙方追索。

3.3 若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各项规定或违反本合同任何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赔偿款由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的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3.4 无论甲方任何一期付款前或任何一期付款后，若甲方发现乙方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擅自进行分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10%承担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5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6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四、**费用及结算**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玖佰陆拾万元整（￥9600000.00）。本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列的服务管理内容及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措施费、风险费、材料、机械设备、安装、道路开挖修复作业范围内的建筑垃圾等杂物的清运费、人工（包括人员劳务费、加班费、福利费、社保等）、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以及在从事该劳动过程中发生的其它费用（含法律法规应缴的费用）、公众责任保险、劳保、维护、代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五、付款步骤：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优惠率执行，合同优惠率为 6% 。合同固定单价按最高限价*（1-成交优惠率%）计算。工作量按实结算，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对工作量、工序、材料等进行审计。在清单范围外的工作内容，则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对单价、工作量、工序、材料等进行审计。

2、城外道路开挖修复资料由乙方按月进行汇总，形成《结算书》上报甲方，甲方对乙方完成的项目进行验收，并作为乙方工程量审核的有效凭证及依据。预算编制工作量按暂估数量计入，结算时根据现场发生实际数量调整。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对道路开挖修复审计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每半年送审一次，甲方按审定价支付至97%，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于结算审核报告出具日期起记，质保期内的服务方式和服务标准同招标文件要求）。

3、道路开挖修复审计核减率超过7%，则超过7%部分按核减费用4%计算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凭审核费用支付凭证向甲方申请道路开挖修复用。

4、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基础工资）、福利、保险、休假日补贴等所有工资福利待遇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5、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防汛防台、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等突击工作。

合同款结算时，乙方需提供：

A、有效的发票；

B、由供需双方签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C、结算审核报告；

6、支付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

五、争议解决

1、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六、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合同须经网上公示。

2、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壹份。

八、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 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

乙 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

合同相关表格附录：